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6,540.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22.76元/

股、最低价为 18.9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74,608.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2,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00 元/股、最低价为 18.9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86,540.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